

关于报送 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外出实践教学计划的 通知

教字〔2025〕152 号

各学院：

为确保本学期校外实践教学有序开展，请各开课学院根据本学期教学任务报送外出实践教学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期

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

二、工作要求

（一）类型范围。本学期教学计划内课程，限课程实习、课程教学外出实践、外出写生等教学大纲中明确设定的需要外出实践教学任务，不包含毕业实习；

（二）科学严谨。要规划好外出实践教学课程的学时、场地、教学内容、学生人数，避免随意安排，有特殊情况的需要备注说明；

（三）合理安排。外出实践教学地点按照就地就近、相对稳定、节省经费的原则，选择专业对口、设施完备、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场地。

三、报送时间

请各学院于 9 月 10 日前将《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外出实践教学计划》纸质版经学院分管院领导签字确认后提交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刘洋老师处（明德楼 153），电子版同步发送至刘洋老

师 OA 邮箱。

附件：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外出实践教学计划

教务处

2025 年 9 月 3 日